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